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0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9 人，数量为 50,0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8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4,4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0 号)文件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80,106,000 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4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40,14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201,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44,1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7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3,095,898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市流通。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关于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建林、顾月江、孙建平、李彪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义务；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以上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持股 5%以下的股东安徽宝德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通用电梯(湖南)有限公司、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曲靖市智能电梯有限公司、四川通用电梯有限公司、吴江市海通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湖北自由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持股 5%以下的股东陆庆元、沈建荣、叶小亚、张敏、陆云蛟、金峰、刘瑞林、杨忠华、宋正权、孙卫林、陆兴才、邹卫华、宋琦、沈国荣、俞校忠、顾惠芳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林、顾月江、孙建平、李彪承诺

(1)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实现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真实、有效，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5)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50,0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8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张建林	2822400	2822400	705600	注
2	顾月江	2116800	2116800	529200	注
3	孙建平	2116800	2116800	529200	注
4	李　彪	500000	500000	125000	注
5	安徽宝德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7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8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9	四川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	曲靖市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1	吴江市海通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2786000	2786000	2786000	
12	通用电梯(湖南)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13	湖北自由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14	陆庆元	2116800	2116800	2116800	
15	沈建荣	1411200	1411200	1411200	
16	叶小亚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7	张　敏	700000	700000	700000	
18	陆云蛟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9	金　峰	800000	800000	800000	
20	刘瑞林	900000	900000	900000	
21	杨忠华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	宋正权	700000	700000	700000	
23	孙卫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4	陆兴才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5	邹卫华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6	宋　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27	沈国荣	550000	550000	550000	
28	俞校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9	顾惠芳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0070000	50070000	44403000	

注：张建林、顾月江、孙建平为公司现任董事，张建林、李彪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张建林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705600 股，顾月江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529200 股，孙建平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529200 股，李彪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125000 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0,106,000	75.00	-44,403,000	135,703,000	56.51
首发前限售股	180,106,000	75.00	-50,070,000	130,036,000	54.15
高管锁定股	-	-	5,667,000	5,667,000	2.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40,000	25.00	44,403,000	104,443,000	43.49
总股本	240,146,000	100.00	-	240,146,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 4,071.94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宝－环球甄选 2 号野村全球动力策略债券基金 QDII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5 年(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满六个信托月度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受托人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申购和赎回信托单位)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010 号公告)，同意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宝-环球甄选 2 号野村全球动力策略债券基金 QDII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71.94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年	非保本型	无	-	-	否

注：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满六个信托月度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受托人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申购和赎回信托单位。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信托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宝－环球甄选 2 号野村全球动力策略债券基金 QDII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4,071.94 万。

4、产品期限：5 年(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满六个信托月度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受托人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申购和赎回信托单位)。

5、预期收益率：产品为非保本型。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

1、已与中国银保监会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所批准或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但不限于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td.(NAM UK)发行并管理的“野村全球动力债券(GDBF)策略基金”。

2、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基金、银行定期存款、存款证等现金管理产品；

3、本信托计划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如需)。关于保障基金的认购标准、基金收益计算方法、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分配方式等内容，受托人有权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保障基金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范围。

(三)投资管理方式

1、华宝信托聘请野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下称“野村上海”)公司作为本信托的投资顾问，野村上海将根据投资策略进行日常投资咨询，并根据投资顾问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依照野村上海的投资建议，受托人可以投资于标的基金及本信托投资范围内的其他投资品种。

2、华宝信托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信托资金的保管人／境内托管人，境内托管人选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境内托管人的境外托管代理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信托资金的保管人／境内托管人，境内托管人选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境内托管人的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托管代理人满足《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受托人应在境内托管人处为信托计划资金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境内托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计划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信托费用

(1)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受托人仅收取固定信托报酬。信托报酬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以信托财产净值为基数于每自然周和每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日及开放日下一个工作日、信托计划终止日(即“估值日”，亦可简称“费用计提日”)计提，并于每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相应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已计提未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R，其中 R 为托管行向受托人实际提供的日元对人民币结汇汇率。

每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1.0%×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不含)至当个费用计提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特别的，第一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总额×1.0%×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费用计提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

(2) 保管人的保管费：

保管人的保管费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以信托财产净值为基数于每个费用计提日计提，并于每自然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相应自然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已计提未支付的保管费×R，其中 R 为托管行向受托人实际提供的日元对人民币结汇汇率。保管费年费率为 0.1%/年。

每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保管费＝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0.1%×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不含)至当个费用计提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特别的，第一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保管费＝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总额×0.1%×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费用计提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

(3) 投资顾问费：

野村上海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收取固定投资顾问费。

投资顾问费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起以信托财产净值为基数于每个费用计提日计提，并于每自然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相应自然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已计提未支付的投资顾问费 R，其中 R 为托管行向受托人实际提供的日元对人民币结汇汇率。投资顾问费年费率为 0.5%/年。

每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投资顾问费＝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0.5%×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不含)至当个费用计提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特别的，第一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投资顾问费＝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总额×0.5%×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费用计提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

(4) 代销机构的代销费(如有)；

(5) 公证费用(如有)；

(6) 审计费(如有)；

(7) 设立信托计划发生的律师费；

(8)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全部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标的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如有)、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专项差旅费、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受托人缴纳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增值税(如有)及附加、印花税、实际由信托财产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9)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争议及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10) 组织召集受益人大会产生的费用；

(11)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专户开户、银行划款手续费等)。

(四) 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适中。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华宝信托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孔祥清；主营业务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4 亿元(其中美元 1,500 万)，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8%、2%股份。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宝信托固有资产 130.22 亿元，货币资金 91,832.57 万元；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86,529.06 万元，利润总额 160,004.09 万元，净利润 119,103.01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宝信托，华宝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3,866,188.22	1,257,318,472.56
负债总额	371,335,006.15	399,485,814.01
资产净额	862,531,182.07	857,832,658.55
货币资金	378,278,012.03	309,422,045.01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563,506.92	46,510,929.4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071.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3.1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外标的基金，不排除因为在信托计划交易过程中发生境外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5.93	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12	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8.87	0.00
5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	-	1,400.00
8	信托理财产品	4,071.94	-	-	4,071.94
合计		14,171.94	4,700.00	67.92	9,471.9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71.9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471.9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28.06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卓淑英、卓光明、卓益男。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卓淑英持有公司股份 4,960,000 股，持股比例 5.31%；卓光明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 股，持股比例 0.34%；卓益男持有公司股份 510,040 股，持股比例 0.55%。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8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结合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自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0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2、公司为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 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额度	已发行余额	剩余发行额度	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1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5,000.00	27.00	-	2021/6/26-2021/12/9	2023/12/9
2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000.00	3,721.5	1,990.00	2021/6/11-2022/2/26	2024/2/26
3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10,000.00	6,678.00	-	2021/10/22-2022/5/21	2024/5/21
4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6,000.00	537.00	-	2021/6/24-2022/5/20	2024/5/20
5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5,000.00	1,499.00	3,450.00	2021/12/10-2022/6/3	2024/6/3
6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1,000.00	74.00	910.00	2021/11/27-2022/2/26	2024/2/26
7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5,000.00	341.00	4,659.00	2022/6/24-2022/7/22	2024/7/22
8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15,000.00	13,669.00	1,285.00	2021/12/11-2022/4/15	2024/4/15
9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10,000.00	7,030.00	2,970.00	2022/6/18-2022/10/15	2024/10/15
金额合计			77,000.00	33,576.00	15,264.00	-	-

二、相关担保措施情况

对于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详见上述《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对于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公司向凯弦投资收取担保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议案》，公司与凯弦投资签署《关于融资担保费的合同》，在公司为京汉置业提供担保范围内，凯弦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担保责任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融资产品为分期发行，其中有部分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及 2022 年 1 月 9 日陆续到期，且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合计 4,783 万元本金的偿付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26、2022-001)，截至 2022 年 1 月 9 日，京汉置业已逾期兑付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
1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3	2023/12/3	639
2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3	2023/12/3	234
3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27
4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0	2023/12/10	252
5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10	2023/12/10	90
6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2021/12/10	2023/12/10	207
7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1	2023/12/11	10,000
8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7	2023/12/17	351
9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17	2023/12/17	684
10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2021/12/17	2023/12/17	9
11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24	2023/12/24	1,094
12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24	2023/12/24	135
13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